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文广新通〔2017〕5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主管公共文化类民间组织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级公共文化类各民间组织：

为了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各项要求，加强我市公共文化类民间组织的管理，现将《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主管公共文化类民间组织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加强主管公共文化类民间组织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
意见》精神，依据《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加强主管民间组织管理暂
行规定》，为加强我市公共文化类民间组织管理，引导和促进其健
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管公共文化类民间组
织是指已在郑州市民政局登记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经郑州市文
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认可同意作其主管单位的公共文化类社团组织
及民办非企业组织（以下简称“民间组织”）。

第三条 各民间组织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及本组织章程，在界定的范围内依法从事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
的公共文化活动。按照规定进行年度审查。

第四条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每年召开一次公共文化
类民间组织例会，时间安排在每年第一季度，主要是传达上级精
神、总结和布置工作、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加强民间组织间、
民间组织和主管部门间的联系。各民间组织法人代表或主要负
责人，非特殊原因，不得缺席。例会还根据民间组织年度工作成绩

和参与社会活动质量及社会影响力，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证书。

第五条 各民间组织在参加每年例会时，必须向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交一份上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本民间组织在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等。

第六条 各民间组织每年举办不少于6次以上的社会公益性或志愿服务的公共文化活动。所举办的活动，均应提前30天向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交书面申请，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未经报批，不得举行公益性公共文化活动。经批准的公共文化活动，其活动内容、时间、地点、活动方案等不得擅自变更。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共文化处对各民间组织开展的社会公益性或志愿服务的公共文化活动，要建立档案，跟踪抽查，并作为年度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凡弄虚作假者给予通报批评，不予年审。

第七条 未经许可，民间组织严禁以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名义举办任何活动。

第八条 建立民间组织重大活动事项报告备案制度。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换届选举会议；
- (二) 创办经济实体；

(三) 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钱物;

(四) 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社会组织名誉职务,与境外社会组织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文化活动,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社会组织参加活动,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社会组织的文化交流交往活动等。

民间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应当提前30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提交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凡是民间组织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钱物,均应向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共文化处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使用情况。

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均须经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举办。营业性的文艺演出(含时装、健美、武术表演和民间艺人的演出活动等)、比赛;美术品收售、展销、拍卖等经营活动,有赞助的美术类比赛;经营性文化艺术培训;音像制品销售;营业性电影放映以及其它文化经营活动。

第十条 严格控制各民间组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展单位会员必须报告,经批准后备案。严禁各民间组织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各民间组织内设机构、专门(工作)委员会等,应在民间组织理事会的统一指导下从事各种活动。严禁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民间组织内设机构、专门(工作)委员会等独立或变相独立于民间组织法人之外,从事吸纳会员及承办各类展、演、赛

事等民间组织法人行为。严禁各民间组织内设机构、专门(工作)委员会等在民间组织基本帐户之外另行开设银行帐户。

第十二条 各民间组织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如民间组织理事会、主要负责人变更(如会长、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等)、民间组织名称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均应事先分别报告登记部门和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各民间组织开展的活动,接受赞助金额在1万元以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民间组织章程合法获取的有偿服务及其它收入协议标的在1万元以上的,均应向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作书面报告,接受赞助的款项事后还必须说明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各民间组织如创办有内部交流报刊、工作及活动简报等,每期均应寄送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共文化处审阅。

第十五条 各民间组织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带领民间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民间组织内部管理。要建立以章程为主的民主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接受捐赠公示制度。各民间组织常设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和长期兼职人员中,凡是有正式中共党员3人以上的,均须按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党组织应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严禁各民间组织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间组织印章。

第十七条 严禁各民间组织从事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社会、反科学的活动。各民间组织应当加强对会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反对封建迷信，反对邪教，自觉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第十八条 凡违反以上规定，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对民间组织进行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理。民间组织如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长期无公益性活动、长期与业务主管部门无联系、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的以及无固定办公地点、无活动经费、无专职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等情况，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会同民间组织登记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予年审、撤销登记等处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
